

##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签署荣成市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合作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补充协议签署概况

1、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青集团”或“甲方”）、荣成市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成长青”或“乙方”）、威海锴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海锴泽”或“丙方”）与王炳阳（以下简称“丁方”）于2016年1月3日签署《荣成市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合作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该项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补充协议签署背景：

1、甲、乙、丙、丁四方于2015年4月1日签署了《荣成市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合作协议书》（以下简称“《合作协议书》”），甲方已向丙方转让所持乙方8%的股权。（详见分别于2015年4月9日和2015年4月10日披露的《关于签订荣成市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合作协议暨转让荣成市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8%股权的公告》和《<关于签订荣成市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合作协议暨转让荣成市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8%股权的公告>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5-046、2015-048）

2、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已经2015年4月8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

次会议和 201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荣成长青已完成该次股权转让手续及相关工商注册变更。（详见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荣成市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83）

3、甲、乙、丁方以及丁方的关联方王锴硕（丁方王炳阳的儿子）、威海昊阳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威海昊阳”）于2016年1月3日签署了《荣成市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合同》”），甲方拟将所持乙方剩余的92%的股权转让给威海昊阳（详见于2016年1月5日披露的《关于转让荣成市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所有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5）。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乙方将由丁方及其儿子王锴硕控制的丙方和威海昊阳实际控制。为此，各方就前述事宜进行了协商并达成一致，签订本补充协议。

### 三、交易对手方介绍

#### 1、丙方

名称：威海锴泽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威海市环翠区新威路-109C 号-1402

法定代表人：王炳阳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5 年 03 月 27 日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在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丁方

姓名：王炳阳

身份证号码：37030319640810\*\*\*\*

住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海城巷 12 号

### 四、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在《股权转让合同》获得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并取得荣成市人民政府出具了同意本次股权转让的书面同意函后, 经四方协商一致同意对《合作协议书》作修改如下:

1、《合作协议书》“第三、乙方的经营管理”中第2条: “丁方承诺, 在其担任乙方总经理期间, 每年乙方的净利润(此净利润指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收益后的净利润)应达到本协议附件一所述净利润考核指标, 并乙方对丁方的业绩考核从2015年5月1日开始”, 鉴于乙方公司延迟至2015年7月1日通过72+24小时试运行, 正式投入商业运营, 为此修改为: “丁方承诺, 在其担任乙方总经理期间, 每年乙方的净利润(此净利润指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收益后的净利润)应达到本协议附件一所述净利润考核指标, 并乙方对丁方的业绩考核从2015年7月1日开始”。

2、《合作协议书》附件一丁方承诺的乙方年度净利润指标(经审计后的扣除非经常性收益净利润), 现修改为: “对丁方的净利润指标的考核截止日为《股权转让合同》约定的评估基准日, 即于2015年10月31日截止”。

3、《合作协议书》“第四条、分红及经营奖励”废止。

4、若《股权转让合同》未能实施或依约全部履行, 则《合作协议书》原条款将继续生效, 上述1、2、3三项修改失效。

(二) 本补充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及甲方股东大会审议后生效。

## 五、补充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 1、本补充协议的实施将对公司短期内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
- 2、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本协议而对协议当事人形成依赖。

## 六、风险提示

本补充协议与2016年1月3日公司与威海昊阳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王炳阳、王锴硕、荣成长青及威海锴泽共同签订的《荣成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能否实施与履行相关, 而股权转让过程长、事项繁杂, 因此本补充协议相关条款能否履行存在不确定性。

## 七、备查文件

1、《荣成市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合作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4日